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为参股 PPP 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铁汉生态”）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铁汉生态为参股 PPP 项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 PPP 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 PPP 项目公司抚州市抚河流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用于公司参与的“江西省抚州市抚河流域生态保护及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公司就江西省抚州市抚河流域生态保护及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合计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 380,000 万元，根据国家开发银行的要求，需由项目公司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了顺利落实项目公司的融资，公司拟按持股 15%的比例为项目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57,000 万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抚州市抚河流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05月23日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抚河大道付家排涝站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聂玉和

经营范围：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通信与广电、机电等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流域的生态保护和综合治理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包括“三废”）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旅游投资、开发和运营以及相关产业的研发、应用和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0%
2	江西省水投生态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5,240	50.8%
3	重庆康达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200	24%
4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500	15%
5	江西省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0	0.1%
6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	0.1%
	合计	30,000	100%

项目公司就江西省抚州市抚河流域生态保护及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合计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380,000万元，根据银行的要求，由项目公司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

资产总额	374,693,194.08
负债总额	74,030,394.0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74,030,394.0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净资产	300,662,800.00
	2017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0
净利润	0

三、担保事项说明

- 1、担保金额：57,000 万元；
- 2、担保期限：江西省抚州市抚河流域生态保护及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建设期（即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滨州汉乡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铁汉一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参股 PPP 项目公司抚州市抚河流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其它外部单位的担保。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为 124,123.32 万元，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51.17 亿元的 24.26%。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 PPP 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 PPP 项目公司抚州市抚河流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用于公司参与的“江西省抚州市抚河流域生态保护及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公司就江西省抚州市抚河流域生态保护及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合计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人民币 380,000 万元，根据国家开发银行的要求，需由项目公司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了顺利落实项目公司的融资，公司拟按持股 15%的比例为项目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57,000 万元。

2、此次对项目公司的担保是为了顺利实施公司参与的“江西省抚州市抚河流域生态保护及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项目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3、抚州市抚河流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担保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抚州市抚河流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抚州市抚河流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为抚州市抚河流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超过其净资产额，存在反担保资产未能覆盖全部担保额度的风险。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PPP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捷

黄俊毅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3 月 23 日